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炳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茜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260,692.16	212,343,034.88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2,743.22	7,248,148.25	-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0,664.36	6,650,091.13	-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71,793.97	-8,453,028.80	-6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405	-4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405	-4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9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838,603.36	1,249,272,194.90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719,201.97	836,816,458.75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68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02.15	
合计	162,078.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3%	115,742,190		质押	17,000,000
宋煜钰	境内自然人	0.96%	1,722,5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00,000			
王德志	境内自然人	0.57%	1,018,022			
任元林	境内自然人	0.57%	1,017,59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证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966,800			
王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8%	500,243			
卓明清	境内自然人	0.24%	430,000			
程惠芬	境内自然人	0.22%	4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349,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15,742,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2,190			
宋煜钰	1,7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500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王德志	1,01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22			
任元林	1,017,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17,59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证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800
王志勇	500,243	人民币普通股	500,243
卓明清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程惠芬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煜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股东王德志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8,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股东程惠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

- 1、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9,867,256.38元，增长103.6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采购主要原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 2、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233,750.00元，增长40.22%，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 3、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0,534,466.77元，增长243.68%，主要是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多所致。
- 4、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909,089.70元，增长55.5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办公楼装修费用结转所致。

#### 二、利润表

- 1、本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38,441.83元，增长45.81%，主要是本报告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在本项目下核算所致。
- 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15,794.59元，增长93.57%，主要是本报告期外币存款受汇率变动所致。
- 3、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17,359.11元，下降68.25%，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供应商赔偿款所致。
- 4、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3,345,405.03元，下降46.16%，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煤改气后能源成本大幅上升，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5、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47,030.99元，增长32.37%，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利润增长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

-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57,818,765.17元，下降684.00%，主要是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大量采购大宗原材料，以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后相应支付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 2、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316,708.87元，下降118.23%，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支付煤改气设备款所致。
- 3、本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5,712,905.34元，下降355.84%，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 4、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278,560.41元，下降59.06%，主要是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人民币升值以及外币存款同比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为坤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 年 12 月 01 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	2008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p>			
--	--	---	--	--	--



			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5.9	至	2,011.79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1.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母公司煤改气后能源成本大幅上升；2、PU、PVC 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公司 PU 和 PVC 产品销售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利润。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唐炳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